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法巴基金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親愛的股東：

撤回法巴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的認可

為精簡法巴基金為香港客戶提供的基金系列，以及就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法巴基金旗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在財政和行政管理方面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法巴基金董事會決定向證監會申請撤回法巴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子基金」）及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在香港的認可。

謹此通知股東由 2021 年 10 月 19 日（「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認可將會被撤回。撤回子基金的認可不會招致任何開支，而子基金並無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子基金的規模約為 1.5878 億歐元。

撤回認可後的子基金投資

若股東有意繼續持有其在子基金的股份，便毋須作出任何行動。然而，股東應注意，儘管子基金仍然存在，並將繼續在盧森堡受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所監管，但撤回在香港的認可後，子基金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再受有關香港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管規定所規限，包括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訂明的規定。若未來建議對子基金作出變動，管理公司將根據法巴基金組織章程細則和 CSSF 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實施其決定的變動前就任何重大變動向子基金股東發出合理通知。為避免混淆，在刊發本通告後，子基金已不可在香港作公開發售，亦不獲准在香港向公眾推廣。

除撤回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外，在撤回認可後，子基金的主要特色（如投資目標和策略、費用結構及風險因素等）、運作及行政安排將不會改變。子基金將繼續根據法巴基金的組成文件進行管理。撤回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後，股東持有的股份權益維持不變。

此外，香港投資者現時持有的任何銷售文件及其他產品文件（如推廣資料）僅應保留作個人用途，在本通告日期後不得在香港向公眾傳閱。由本通告日期起，子基金不再接受新投資。換言之，由本通告日期起，子基金不再接納新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進一步認購及轉換的申請（包括定期儲蓄計劃）。

免費贖回及轉換

若子基金股東不願接納撤回認可，可選擇於本通告日期起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即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前要求贖回其股份，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此外，股東亦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即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前，把其在子基金的投資轉換至另一項法巴基金旗下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費用全免。請參閱法巴基金的基金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統稱「香港銷售文件」），以了解提出贖回和轉換要求的詳細程序。然而，股東亦應注意部份分銷商或同類代理可能會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

香港稅項

預期股東毋須就於香港發行、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得任何收入或收益繳交香港稅項，惟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且該等收益構成上述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儘管在撤回子基金的認可後股東可能決定繼續投資於子基金，但上述股東在香港的稅務狀況保持不變。然而，個人股東應就影響其投資的變動所涉及的稅務和其他後果，尋求獨立意見。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子基金的認可撤回。現有的法巴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及財務報告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1]供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2]。股東亦可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支付一項合理費用，以索取香港銷售文件的副本。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

董事會

[1]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2]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盧森堡，2021 年 4 月 28 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以下變動將納入法巴基金（「本公司」）下一個版本香港銷售文件。

變動將即時生效。

有關 RQFII 制度的披露更新

於 2020 年 5 月 7 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聯合發出《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人民銀行與外管局公告[2020]第 2 號，以下簡稱「**FII** 規定」），有關規定已於 2020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FII 規定整合及取代適用於 QFII 及 RQFII 制度的規則。香港銷售文件內對「RQFII」的提述將由「FII」（即 FII 規定下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代。FII 規定的其中一項主要變動是取消投資額度限制。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 FII 規定的披露，請參閱以了解詳情。

額外資料

變動並不會改變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此外，管理公司將會承擔與上述變動相關而招致的成本或開支。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子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此外，變動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出現重大改變，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如香港股東不接納上述變動，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止期間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的相關程序要求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1]供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2]。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基金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1]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2]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asset manager for a changing world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現特函告知閣下，以下變動將於 2021 年 4 月 9 日生效（指令交易日）（「生效日期」），並將納入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

免除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Nederland N.V.

法巴基金採取「匯集策略」，據此，管理公司已就每項法巴基金的子基金轉授其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予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

鑑於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實體進行企業重組，因此自生效日期起，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Nederland N.V. 將不再擔任證監會認可的法巴基金子基金[1]的投資經理。

免除投資經理不會導致子基金的管理費用水平或成本出現任何變化。此外，管理公司將會承擔與上述變動相關而招致的成本及開支。該項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子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該變動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此外，該變動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如香港股東不接納上述變動，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止期間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的有關程序要求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負責某一子基金的有關投資組合經理的詳情將列載於法巴基金年度報告內，並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2]供免費查閱。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供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3]。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基金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

[1]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有關認可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2]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3]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
董事會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盧森堡，2021 年 2 月 11 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以下變動將納入法巴基金（「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2 月的下一個版本香港銷售文件。

所有變動均與閣下子基金在投資程序中納入 ESG 特點有關，並將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生效。

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為了遵守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頒佈有關金融服務業在可持續性方面的相關披露的法規 2019/2088，亦稱為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並提高有關本公司採用額外財務方針的清晰度和透明度，若干措辭已列入第 I 冊「可持續投資政策」一節及／或直接列入部份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所有變動及所需披露不會對閣下的投資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因為 ESG 準則已列入每個子基金的投資程序。

請注意，目前只有下列子基金被視為香港證監會認可[1]的綠色和ESG基金：

法巴水資源基金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可持續投資政策

在此情況下，第 I 冊「可持續投資政策」一節的說明將如下呈列：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環球可持續策略規管可持續投資的方針，包括在每個子基金投資經理所採用的投資程序中實施ESG納入、負責任商業行為標準及盡責管理活動（定義見下文）。

***ESG**是指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管治（**G**overnance），這些準則常用於評估一項投資的可持續水平。*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致力就投資採取可持續投資方針。然而，採用可持續投資方針的程度和方式取決於子基金類型、資產類別、地區及所使用工具。此外，部份子基金或會採用如第II冊所述的額外投資指引。因此，所有投資組合個別進行可持續投資方針的實施。因此，除非第II冊另有指明，否則子基金的額外財務評分會與其中一個投資領域進行比較，即每個子基金的主要目標證券和地域。

[1]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除非第II冊註明，否則每個子基金的額外財務分析覆蓋範圍必須最少達到以下水平（「最低額外財務分析」）：

- *其90%資產為註冊辦事處位於「已發展」國家的大型公司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已發展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務；或*
- *其75%資產為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國家的大型公司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新興」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務。*

可持續投資方針獲納入每個子基金的每個投資程序，並包括以下元素：

- ***負責任商業行為標準：****定義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負責任商業行為政策。政策包括尊重：1) 規範為本的篩選，例如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以及2)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行業政策。*
  1) *規範為本的篩選：聯合國全球契約（**www.unglobalcompact.org**）制定企業在人權、勞工標準、環境盡責管理及反貪腐範疇應遵守的十項原則。同樣地，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就企業的負責任商業行為制定原則。上述兩個共享框架獲得全球認可並適用於所有行業。違反一項或多項原則的公司將從子基金的投資中剔除，有違反風險的公司將受密切監察，亦有可能被剔除。*
  2)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亦已制定一系列有關敏感行業投資的指引，並載列於負責任商業行為政策。不符合上述指引最低原則要求的敏感行業公司將從子基金的投資中剔除。有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非傳統油氣及石棉。*
- ***納入ESG：****這包括就子基金所投資公司評估以下三項非財務指標：*
  - *環境：例如能源效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理；*
  - *社會：例如尊重人權及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勞工健康及安全、多元化）；*
  - *管治：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經理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ESG評分（由內部專有框架制定）可用以協助進行證券發行人的ESG評估。所有投資策略均有系統地納入ESG。於投資決策程序納入和併入ESG因素的過程由正式的ESG納入指引提供指導。然而，在每個投資程序納入ESG（包括ESG評分）的方式及程度由投資經理釐定，其須全權負責有關事宜。
- ***盡責管理：****旨在為客戶提升持股的長期價值和長期風險管理，這是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擔任具效率而盡責的資產管理人之承諾。盡責管理活動應包括以下不同類型的積極參與：*
  - *公司參與：目的是透過與公司對話，加強企業管治的最佳業務標準、社會責任及環境盡責管理。公司參與的重要部份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就一系列ESG議題制定詳盡的代理投票指引。*
  - *公共政策參與：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旨在於其投資的市場及根據其公共政策盡責管理策略指導和規管公司行為的規則內，更全面地納入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

方法局限

採用額外財務策略可能受到方法局限，例如基金章程附件3所定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風險」。

若任何子基金不時不再符合上述或第II冊所述的額外財務準則，投資經理將迅速調整投資組合，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

引致的分類

因此，子基金可分類為「可持續」或「可持續Plus」：

- *「**可持續**」是指子基金奉行上述可持續投資方針；這個種類包括公司的所有子基金；*
- *「**可持續Plus**」是指除上述可持續投資方針外，這些子基金亦設有下述及第II冊所述更具體的可持續發展指引或限制。*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已就「**可持續Plus**」子基金實施具體分類，詳情如下：*

⇨ ***加強ESG：****這些子基金較明確側重於ESG（根據個別準則投資於最可持續的公司及／或納入更廣泛的排除名單），因此其ESG及／或碳排放表現目標更為嚴格*

⇨ ***主題：****這些子基金投資的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為個別環境及／或社會挑戰提供具體解決方案，藉著這些範疇的預期未來增長而受惠，同時為轉型至低碳共融的經濟貢獻資本*

⇨ ***影響力：****這些子基金的投資目的是對社會及／或環境帶來可計量的積極影響，同時實現財務回報*

根據SFDR進行分類

根據SFDR，子基金須分為三個類別：

⇨ *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的子基金（稱為「**第9條**」）：可持續投資界定為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並按下列關鍵資源效益指標例子來計量：能源、可再生能源、原材料、水資源和土地使用；廢物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或對生物多樣性和循環經濟的影響；或對有助實現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尤其是有助解決不平等現象或促進社會凝聚力、社會融合和勞資關係的投資，或對人力資本或經濟或社會弱勢社群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上述目標，以及可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標準，尤其是有關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傭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所有第9條子基金屬於「可持續Plus」類別，並載列於下表。

⇨ *促進環境或社會特點的子基金（稱為「**第8條**」）：該等子基金可促進（其中包括）環境或社會特點，或多項該等特點的組合，前提是可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標準。*

所有第8條子基金分類為「可持續」或「可持續Plus」。

⇨ *本公司所有子基金均分類為第8條或第9條，惟下列分類為「可持續」的子基金除外：*

「Absolute Return Global Opportunities」、「Absolute Return Multi-Strategy」、「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Asia ex-Japan Small Cap」、「Emerging Bond」、「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Euro Inflation-Linked Bond」、「Europe Small Cap Convertible」、「Flexible Opportunities」、「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Harmony」、「Japan Small Cap」、「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太平洋房地產證券基金」、「Premia Opportunities」、「RMB Bond」、「Seasons」、「Target Risk Balanced」。

適用於部份子基金（第 II 冊）的變動

「水資源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更新如下（加入粗體文字及刪除劃線文字），以對子基金的現時投資實務措施提供更精確的披露。這些投資目標的披露更新並不構成重大變動。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水資源相關~~**應對水資源挑戰，並協助加快轉型至可持續環境的**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可持續投資政策」部份的更新

為了澄清 ESG 納入程序並反映納入水平，部份子基金的名稱及／或「可持續投資政策」一節將予變動，如下表所示：

子基金	*新「可持續投資政策」部份*
- 水資源基金 - 環球環境基金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在子基金的投資程序中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子基金屬於第 I 冊所述的可持續 Plus／主題分類。 ESG 分析應用於投資組合中最少 90%發行人，加上其主題重點，導致投資領域（即已發展國家主要市場的大型和中型公司）的範圍縮減最少 20% 。支持此方針的方式是透過就各種 ESG 因素與公司進行積極參與計劃，以及進行代理投票。此外，亦會進行影響力評估及匯報，以在投資後證明有意協助加快過渡至可持續經濟。
綠色亞洲基金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在子基金的投資程序中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子基金屬於第 I 冊所述的可持續 Plus／主題分類。 ESG 分析應用於投資組合中最少 90%發行人，加上其主題重點，導致投資領域（即亞洲國家主要市場的大型和中型公司 ）的範圍縮減最少 20%。支持此方針的方式是透過就各種 ESG 因素與公司進行積極參與計劃，以及進行代理投票。此外，亦會進行影響力評估及匯報，以在投資後證明有意協助加快過渡至可持續經濟。

額外資料

變動並不會改變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此外，管理公司將會承擔與上述變動相關而招致的成本或開支。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子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此外，變動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出現重大改變，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如香港股東不接納上述變動，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止期間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的相關程序要求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2]供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3]。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基金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2]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3]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致股東的清盤通告

法巴太平洋房地產證券基金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法巴基金董事會對本股東通告（「通告」）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本通告日期所載的資料乃根據事實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意的事項。董事會據此承擔責任。

清盤子基金	清盤生效日期
法巴太平洋房地產證券基金（「子基金」）	2021年2月26日

盧森堡，2021年1月26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法巴基金董事會決定根據法巴基金組織章程細則第34條及盧森堡基金章程的規定，將子基金**清盤**（「**本清盤**」）。現時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的股份類別如下：

股份	*ISIN 代碼*	*經常性開支比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經典 – 資本	LU0823443220	1.98%
經典 – 派息	LU0823443493	
經典美元 – 資本	LU0823443063	
經典美元 – 派息	LU0823443147	

✓ 上表披露的經常性開支比率的計算方法是把子基金的所有直接費用、間接費用及外部費用相加後，除以平均淨資產。直接費用是指由子基金直接承擔的收費及款項，例如營運開支、支付予主要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酬金及款項。間接費用是指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外部費用是指在費用攤分安排下所產生的任何管理公司或其他各方的酬金。

1) *清盤的背景及理據*

- ✓ 管理公司認為子基金的基金規模已達致不能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有效管理的水平。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子基金的基金規模為1,116萬歐元。

2) *清盤的詳情及安排*

- ✓ 由本通告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可於香港向公眾推廣。
- ✓ 由本通告日期起，概不再接受香港投資者（包括相關投資相連保險產品投資者及現有每月儲蓄計劃投資者）的認購及轉換入指示。
- ✓ 子基金的贖回及轉換出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6時（香港時間）。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指示將不獲處理。投資者應注意，各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並不相同，而且可能較香港銷售文件所述的截止時間提早截止。投資者應向相關分銷商查詢。
- ✓ 本清盤將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生效。
- ✓ 法巴基金及子基金的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將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即清盤生效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計算及核實清盤價值。
- ✓ 股東持有的子基金餘下股份將被自動清盤。股東將於2021年3月3日（星期三），即清盤生效日期後三個營業日收到贖回所得款項。

3) *稅務後果*

- ✓ 一般而言，本清盤不會對香港股東持有投資的稅務狀況構成影響。然而，建議股東諮詢其稅務顧問，以了解在其國籍、居留或居籍所在國家與本清盤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之全部資料。

4) *所須行動*

- ✓ 若閣下接受本清盤，便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股東持有的子基金股份將如第 1) 點所披露被自動清盤。淨資產將按股東於子基金持有股份的比例分派予股東。
- ✓ 由本通告日期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的截止時間期間，閣下亦可要求贖回閣下的股份，或將閣下的股份轉換至其他法巴基金旗下獲證監會認可[1]的子基金，費用全免。請參閱法巴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了解就股份提出贖回和轉換要求的詳細程序；以及其他法巴基金旗下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詳情。

5) *備查文件*

- ✓ 法巴基金現行的香港銷售文件、組織章程細則及最新的財務報告副本可免費於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2]。

6) *其他資料*

- ✓ 並無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本清盤的費用及開支將由法巴基金的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承擔。
- ✓ 法巴基金董事會對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負責。若香港股東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基金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 有關本通告任何未有闡釋的詞彙或措辭，請參閱法巴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

董事會

[1]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2] 投資者應注意，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